

证券代码：838558

证券简称：海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77 号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网络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旭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9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揭阳市顺嘉利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揭阳市顺嘉利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制品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珣彤、沈琦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经全体参会股东签字、盖章的《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